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76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之遺體儘速火化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21日桃衛疾字第1100049226號函。
- 二、本部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下稱防治措施），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較高，又按上揭防治措施，除新型A型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之第五類傳染病個案遺體，均規定需於24小時內火化，爰旨揭確診個案遺體當儘速完成處置為宜，以減少可能感染及傳播風險。針對確診之無名屍，待公告25日後再辦理喪葬事宜，顯不符合「儘速」之原則。

疾管科 收文:110/07/28



A21100023959 無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裝

訂

線

